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于2024年2月7日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的0.0238%,增持均价7.82元/股,增持总金额人民币391,000元。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前,蓝李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的0.0714%,股份来源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其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2024年2月7日,蓝李春先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的0.0238%,增持均价7.82元/股,增持总金额人民币391,000元。

蓝李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关系，其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前后，蓝李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 持股比例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比例
蓝李春	150,000	0.0714%	200,000	0.0951%

二、相关承诺

蓝李春先生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其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聚焦主业，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